

「帝國人材、地方自治與社會動員： 比較台灣和朝鮮的殖民行政」分支計畫簡介

蔡慧玉

本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本計畫分為四部份，以官僚行政為經，台灣和朝鮮的殖民地比較研究為緯，試圖探討日本殖民帝國的帝國人材流動（以下簡稱「人流」）、地方自治和社會流動三個問題意識。第一部份將以官僚體制為例，分析日本殖民帝國的人流圖像，並以台灣和朝鮮為例，對比較政治文獻上的相關觀念、模型和理論做一批判性的回顧。第二部份為剖析殖民自治的本質，比較台灣和朝鮮「官治行政」的理論和實際，以期深入近代日本「地方自治」的論述架構和理論，進而剖析「後殖民批判」、「後殖民理論」和「後殖民論述分析」等研究在不同層次所建構出來的各種日本殖民帝國建構圖像。第三部份為實證分析，以戰爭末期一次全面性的帝國內外行政改革（「內外地行政一元化」，簡稱「一元化」）為例，試圖詮釋政治整合和分化的相互關係，用意在呈現戰爭時期殖民地的社會和政治變遷，並從中探討同化過程和社會動員的關聯性。第四部份重點分析「同化」與「社會動員」相對於「政治整合」的關聯性，兼論「現代性」和相關的後殖民論述，當然也包括歷史糾葛下殖民地台灣和朝鮮的對日情結和兩地的戰後遺緒。

日本現有的官僚體制研究有一個通說，那就是：20世紀初以來的戰前日本文官體系不鼓勵官僚成員平行移動於官廳之間。Han-Kyo Kim 的研究指出，朝鮮的大多數日人官僚，只要在任，泰半都會繼續留任；換言之，就是在原來的機關或單位服務。本人根據明治以後戰前日本高等官試驗合格者所做的初步統計分析也顯示：相對於台灣，朝鮮的日人官僚泰半都是在「朝鮮半島」（當時簡稱「半島」，語帶歧視）渡過其官僚生涯。是不是，以及為什麼，兩個殖民地之間有這些差異？這些差異微妙嗎？是否重大到構成日本殖民帝國的運作機制？那些機制又是什麼？就人材流動的分析而言，高等文官的用人政策勢必要放在

日本殖民帝國的架構中分析；至於普通文官試驗及格者的派任，雖然本研究以台灣地域為限，但本人的現行研究顯示，絕大多數普考及格的文官仍然以來自日本本土者居多。

進而言之，除了台灣和朝鮮以外，關東地區、中國佔領區和南洋地區的「人流」圖像究竟如何？在不同時期、不同地域，這些人材流動有何重大波動？如何解讀？外地和佔領地的比較研究當有助於吾人對日本殖民帝國和官僚體系的了解。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的文官總督雖然沒有朝鮮總督那麼有名，但他們大多是有經驗的殖民行政官，不少人曾在前任總督任內擔任過要職，他們對地方事務的熟悉度當然有助於提高台灣整合入日本帝國的強度。

日治台灣殖民地的官僚體制為個人目前著書計畫的核心部份，其中極待補充和加強的是日本帝國的人材流動以及和朝鮮的比較研究。在本人現階段已經完成的官僚行政研究上，比較值得分析檢視的問題意識大約只有公文例規的分析。公文例規的解析當然有助於吾人對於日本殖民帝國官僚體制運作實務的瞭解，但決策和行政人材則有賴考試制度的建立；日本帝國高等文官試驗中「台灣關係者」的統計分析和台灣總督府歷年所辦的普通文官試驗統計分析只是初步嘗試。

高等官屬於日本政府決策層的幹部人材，現有的相關研究只限日本和朝鮮，台灣的研究仍告闕如，因此本人從數年前起即陸續點滴加以研究，我的野心不大，只想以台灣總督府的運作為重點分析，初步建構出一個日本帝國人材流動的圖像，從而略微紓解我對日本殖民帝國官僚行政的好奇和興趣。只是，這麼一來，我必須逐步跳出台灣，試著把日治台灣放在明治以來日本殖民帝國的架構中分析。就人材流動（人流）的分析而言，高等文官的研究勢必要放在日本帝國的人流中分析；普通文官試驗及格者的派任雖然係以台灣地域為對象，但本人的初步研究顯示，絕大多數普考文官仍然來自日本本土，因此在解析台灣總督府組織運作之餘，仍然必須延伸到殖民帝國。再者，新計畫將試圖分析戰時日本兩大殖民地——台灣和朝鮮——的政治和社會變遷，尤其是同化政策和社會動員的關聯性解析和歷史脈絡，進而闡釋剖析「同化」、「現代性」、「治理性」等殖民論述和實務等理論和實際，包括歷史糾葛下兩地的對日情節和戰後遺緒。

在殖民政府的人事政策中，種族歧視的情形顯而易見。在殖民地朝鮮，現有文獻指出，迄至 1943 年為止，只有 659 個朝鮮官員擔任奏任（舍）以上的官職，這個人數大約佔朝鮮總督府全部高等官的 12%。事實上，在 87 位曾經在總督府擔任過局、課長的高等官中，只有兩位是朝鮮人，而且他們都被分發到「衝要」職缺以外的部門（教育部門）；只有在最基層的官職（雇、傭）上，朝鮮人的數目才遠遠超過日本人；再者，同等、級官員之間，朝鮮人和日本人職員的俸給差達 40%。那麼，殖民地台灣的文官制度究竟如何？

陳以德認為，台灣和朝鮮兩個殖民地雖有許多共同點，但這多半是理論上的。以殖民行政而言，正因為朝鮮是以獨立國家的形式被日本併吞的，所以儘管朝鮮國王（李王）百般不情願，至少在形式上這是在兩個「主權平等國家同意下」的結果。因此，依日朝「併合條約」第六條規定，日本（殖民者）必須給與朝鮮人（被殖民者）「平等待遇」，以「全面保護其生命和財產」；第七條規定日本的公家機構必須雇用朝鮮人。事實上，日本併吞朝鮮之際，在朝鮮境內的十三道中，就有六道的道長官是朝鮮人；在殖民政府中，有 76 位前李朝官員被封為貴族；另有數百位朝鮮人在各級不同的機關中任職。這個結構上的差異部份說明了台灣和朝鮮兩個殖民地的殖民行政在本質上的差異：台灣是日本在中日甲午戰爭之下的戰利品，因此日本比較可以對這個殖民地「為所欲為」。事實上，在日治台灣五十年間，只有極為少數的台灣人享有敕任待遇官職（大多任職大學或法院）。現有文獻不乏日治台灣殖民行政的史料，因此本人企圖從殖民地官僚體系的角度切入，重建日治台灣的殖民體制（這部份已經有一些成果發表），進而比較日本殖民帝國內兩大殖民地（台灣和朝鮮）的特色、共通點以及殖民遺緒。

「中國合院伽藍影響下的越南佛教傳統建築」 分支計畫簡介

黃蘭翔

本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在 2003 年 10 月，提出本研究計畫之初，原本企圖進行分佈越南全國 171 處佛教寺院之普查工作，並以實地訪查所得的第一手資料為主，編輯越南佛寺資料集成之工作。然而，一旦進入越南進行實地調查時，發現越南的佛教寺院儘管可以視為「合院配置」，但那並非機械式地模仿自中國的合院配置。並且就佛殿本身而言，與其說它受中國影響的結果，毋寧說是深具其本土文化影響的在地建築。但是目前所知的越南大乘佛教系的寺院，又無法否認其與中國佛教文化間的密切關係。因此到底要如何解釋這個差別？而這個發問卻成為進入越南佛教寺院建築研究首先必須面對的問題。

所以本研究就回過頭來思考什麼才是中國佛教合院伽藍真正的特質，在抽象的空間概念裡，中國與越南到底有哪些相同的文化因子，而哪些又是越南真正的本土文化？除了這個理論上預先構想的缺陷，導致必須修正原始設題外，因為實際核准的計畫年限為兩年，與原始計畫打算以三年為期進行研究不同，也讓初始的計畫必須跟著作調整。亦即在幅員廣大的越南，要進行起碼的佛教普查工作，兩年的研究時間確實不夠。因此將範圍縮小至具有歷史傳統的河內、順化及其周邊地區作為仔細的個案調查與分析。

就如眾所周知，中國建築雖然被分為宮殿及各種官方建築、道觀之道教建築、一般的民居住宅，或是本研究關心的佛教寺院伽藍等等，但是乍看之下，其基本的平面配置概念，並無太大不同。亦即都是中軸對稱，從南到北配置南門、中門、主殿堂、及後續列的建築，以至北門為終止的一直線的合院配置。而在中國特有的建築配置中，其中所謂的佛教建築是什麼？若不能回答這個問題，也就無從回答越南的「合院配置」與中國的有什麼關係。然而，要答這個發問，並非易事。雖然今年度工作實際進行的時間有限，從計畫開始至今，除

了田野調查收集第一手收資料外，主要力氣放在「中国の初期仏教伽藍に関する一考察」的思考，並且已經完成初稿，逐步修改至完稿階段。

人盡皆知的中軸對稱合院式的佛教伽藍空間配置，是魏晉南北朝時期逐漸成形的「中國式佛教寺院」。該文很重要的論點是，在西元 4 世紀以前的中國佛教與道教並無不同，因而追究當時的佛教伽藍的特質。換言之，佛教雖然是在東漢時期傳來中國，但當時的中國人將它視為與道教追求長生不老的神仙思想並無不同。也就是在 4 世紀以前的中國佛教寺院的空間格局是屬於天宮飛閣、神仙苑池型的形式。後來因為士大夫階級的參入佛教，到了 5 世紀後，中國已經可以完全掌握佛教教義，其印度式的佛教伽藍也在中國被瞭解與興建。但就在同時，佛教伽藍的「中國化」也急速地在進行，到了隋唐，其中國化過程趨於完成，因此為後世所瞭解的中國合院式伽藍因此而形成。

以這個全新的發現，若能繼續再推論下去，也才能瞭解在中國通時代性的佛教伽藍，一方面是中軸對稱嚴謹的合院伽藍配置，但另一方面又具有道教神仙思想的遐想性格庭園興造。這個雙重性格才是中國佛教伽藍的重要空間經營背後的概念。這種推論工作將在 2004 年 11 月，由台灣史研究所主辦的「被殖民都市與建築—殖民文化與本土文化—」國際研討會上，發表的「台灣佛教伽藍的儒、道、釋性格的探源」之文章中嘗試討論。這也是越南佛教建築與中國佛教伽藍的接點。也就是說，這也是越南佛教所具有的儒釋道之多重性格。即使越南所使用的建築手法不同，但是表現的精神卻並無二致。這將是本研究繼續追尋越南佛教伽藍重要的理論依據，也是想繼續發展的「東洋佛教伽藍史觀」。要進行上述的理解，必須全面性的瞭解越南的各種宗教，以及越南全面性的社會生活，以真實地雕塑出佛教文化，或是佛教建築特色。

基於上述內外在本基本思維與計畫年限條件的改變，本研究在 2004 年將調查的田野範圍放在順化城內及其附近，與順化附近的安傳社、及具有華人城市背景的會安市鎮，進行細膩的聚落調查工作與比較越南傳統聚落與華入市鎮聚落的基本結構的不同，或是華人落地生根後的會安聚落的變化上。無非是在進行佛教研究前的社會背景分析架構的摸索，企圖真實地掌握佛教在一般越南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另外之所以選擇安傳社與會安市鎮，一方面雖然有我本身對會安熟悉作為背景外，與它的部分建築文化和台灣的背景脈絡具有可能的相通性；然而，較重要的學術理由是同為越南中部的聚落與城市，因其居民文化

背景的不同，研究他們在接受與共存的佛教建築文化時，會有怎樣的的不同差異性。

如同越南會安或是順化、河內古城，與古中國南方的文化有密切的關係；在十世紀以前，與閩粵地區更是直屬中國中央政府的管轄，即使越南國獨立之後，基於地緣關係、文化背景、政治關係的各種理由，她與中國漢文化也繼續存在不分的關係。除了上述在整個東亞的中國佛教合院伽藍的基本構想，亦即儒釋道共存的多重性格之思考外，比較越南與閩、粵、台等地間佛教建築，其實是深具學術意義的工作。所以在未前往越南從事實地調查期間，亦即在台的停留時，則進行台灣的佛教建築及文化之調查，以作進一步與越南作比較研究之用。這份工作也是本研究在 2004 年的重要工作之一。

今後，一方面進行越南田野調查，以具體掌握現有佛教建築之現況，及其當地佛教的發展脈絡；另一方面釐清中國佛教合院伽藍的發展起源，以掌握巨觀的研究，亦即分析中國大陸、朝鮮半島、日本群島東亞地區的佛教建築特徵及空間的基本構成概念，甚至包括東南亞的小乘佛教在內的亞洲整體佛教傳播發展之體系，以作為進一步定位分析越南佛教寺院之特質。

「地方領導權與殖民歷史：反思美拉尼西亞『bigman』 類型與權力」分支計畫簡介

郭佩宜

本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計畫摘要

本研究就所羅門群島 Langalanga 人以及區域內其他族群的領導權 (leadership) 做歷史民族誌的探討，檢視殖民時期 (19 世紀到 20 世紀中) 當地權力結構，與殖民經驗之間的關係。筆者要探究的問題是：bigman 是歷史過程 (historical process)，還是社會分類？

Langalanga 可追溯的歷史中重要的領導人物有幾種類型，部分是以儀式能力 (*fata aabu*)、作戰能力 (*ramo*) 為主，部分為類似 Melanesia bigman¹ 的類型 (*wale baela*)，藉由分配資源，獲取聲望，與一群人形成人情／利益的共同體；近年則有政治人物及生意人，以及而當地人改宗信奉基督後，教會的領導者也扮演重要角色。特殊的 bigman 類型的領導權研究一直是大洋洲區域研究的重要議題，美拉尼西亞紛呈的差異性，也讓這方面的研究持續活躍。新近的美拉尼西亞研究指出，bigman 可能未必是美拉尼西亞平權社會相對於玻里尼西亞階序社會「頭目」(chief) (Sahlins 1963) 的社會文化本質，反倒可能一定程度是與殖民政權接觸後的產物，而 Langalanga 的例子似乎傾向支持這個觀點，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以瞭解殖民經驗與地方領導權性質轉變之間的關係。Langalanga 特殊的貝珠錢製作經濟型態，對於其 bigman 領導權的運作與其他美拉尼西亞社會有何不同，也是研究的課題。此外，透過就 Langalanga 幾種領導類類型做比較，筆者也擬進一步探討領導者不同性質權力 (power) 的來源 (包括武力戰爭、儀式、知識、聲望、經濟和政治等)，當地對權力的觀念，

¹ Bigman 在中文沒有相對應的詞彙，或譯為「強人」、「大人物」，但意義有些出入，另外本文稍後提到的另一個類型「great man」也缺乏對應詞彙，故在此兩者皆暫不翻譯。

以及概念間的轉換。由比較長的歷史脈絡來研究，能讓我們更瞭解在與外來人群歷史互動過程中當地領導權的轉變。

文獻回顧

關於大洋洲領導權（leadership）的研究中最經典的莫過於 Marshall Sahlins 在 1963 年的文章「Poor Man, Rich Man, Big-man, Chief: Political Types in Melanesia and Polynesia」。該文主要區分了兩種領導權／政治類型：階序的玻里尼西亞以頭目（chief）為主要領導類型，而美拉尼西亞則相對平權，主要領導類型為「bigman」。頭目是世襲的頭銜，出生即決定（ascribed），而 bigman 則否，主要由個人成就取得（achieved），透過個人能力與個人特質，經由交換、分配、說服等手段，吸引一群跟隨者。這樣的二分後來受到許多挑戰，主要批評在於截然的地理區對應劃分，靜態模型、混淆了理想型（ideology）和實際運作（practice）（Douglas 1979）、以及是否只有這兩類領導權等。

1980 年代對 Sahlins 挑戰的重點轉移到更細緻的權力來源區隔，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是 Maurice Godelier (1986)，更進一步將美拉尼西亞的領導類型區分為 great man/bigman，前者社會主要交換類型為同等（equivalent）的交換（即人—人），而後者則是透過不同等的（non-equivalent）交換（即人—物）。此分類在新幾內亞內陸社會具一定的準確性，接襲的不同交換原則也有開創性，然而也受到許多挑戰，除對 great man 到 bigman 的演化次序、交換原則和「equivalence」概念的質疑外，多數指出在文化紛雜的美拉尼西亞社會有多樣的領導權類型，不盡然能如此簡化分類（e.g. Godelier and Strathern 1991 eds.）。

bigman 在人類學界成為標誌美拉尼西亞的領導權類型，是經過漫長摸索的過程（Lindstrom 1981）。作為分類標籤，bigman 一詞後來含括太多種權力形式和來源，許多學者重新反思大洋洲的領導權的種類與性質，而非落入二種（chief/bigman）或三種（加上 great man）分類之中，有些人則回歸更細緻的當地概念來討論。例如 Keesing (1985) 分析 Kwaio 社會的三種領袖：戰士、bigman 和祭司；Feinberg (2002) 回歸領導權的「元素」（elements）來檢視 Anuta 人的領導權應如何被理解。Lindstrom (1984) 和 McKeown (2001) 則探討經濟以外（cf. Lederman 1990）新興的權力來源，此外也有學者注意到

女性的角色 (Lepowsky 1990)。Mosko (2004) 與筆者 (Guo 2004b) 則分別針對討論領導權類型時常見的 ascribed/achieved status 二分原則進行解構與再建構；Mosko 主張所有的 ascribed status 在 Mekeo 社會都是 achieved status，而筆者則認為 ascribed 和 achieved status 具轉換關係，需以動態過程來理解，此外前者需要透過後者來「再續」(renewal)。

延續於上述的學術脈絡，筆者主張回到細緻的民族誌研究，重新檢視領導權的差異和權力基礎，且在處理領導權時對相關的文化概念需要更大的敏感度，才可能有新的進展。在本研究中，筆者即計畫處理當地人對「財富」的概念，尤其是因為 Langalanga 人生產地方貨幣（貝珠錢），他們對於交換、財富的看法與其他族群或有差異，值得細察。

針對領導類型的研究與反省，筆者認為其中最具突破性的地方，在於指出過往研究中忽略了歷史面向，尤其是歐洲殖民在大洋洲的影響。研究者看到的多種領導權類型，無論是並存或有粗略的區域分佈對應，都可能只是持續變動的過程，在研究當下時暫時被凍結的快照罷了。例如 Schwimmer (1991)、Liep (1991) 都指出，在殖民政府進入後，許多 Melanesia 社會有 big-manization 的現象，Liep (1996) 更直接指出殖民經驗催化了 bigman 領導權類型在區域內的興起。因此將「bigman」當成一個靜態的類型是否恰當，是本研究希望能再檢討的；將 bigman，甚至 chief 視為歷史過程，而非社會分類，在相關研究中仍是值得開發的理論課題。

另外，從區域研究角度，所羅門群島位於島嶼美拉尼西亞是南島語族與非南島語族的交會地，有多種領導類型——包括（傾向）階序與（傾向）平權社會——並存 (Scaglione 1996)，與過往 bigman 系統討論的核心區域（新幾內亞內陸）有很大差異，或能對此課題提供不同的視角。Malaita 島過去的民族誌研究也顯示這樣的特色 (Keesing 1985)。被認為與 Langalanga 人有類似生態環境和生計型態的 Malaita 北部的 Lau 人是階序社會，而 Langalanga 人卻是平權社會，原因為何頗值得探究。將殖民經驗的重要性帶入研究、重新思考這個區域的領導權結構，在美拉尼西亞區域研究中是值得嘗試的課題。

研究背景

筆者研究的 Langalanga 人居住在所羅門群島的 Malaita 島西側海岸地

區，其經濟來源極仰賴製作、販賣區域內流通的貝珠錢，也是經過殖民時期後，目前唯一仍持續此型經濟型態者（郭佩宜 2004a；Guo 2002，2004a）。

筆者將 Langalanga 人的領導權與領袖類型分成三個時期：殖民前與殖民初期、殖民時期，以及後殖民的當代民族國家。古老傳說中（Guo 2004b）的重要的領導人物主要有三類：聚落、氏族的開創者（*wale eta'ae*）、祭司或儀式專家（*fata aabu*）、以及戰士（*ramo*）。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階段口述歷史中，筆者尚未發現美拉尼西亞的 **bigman** 型領袖，然這項觀察仍須更多田野訪談確認到底是 **bigman** 完全不存在，還是角色在歷史敘事中隱而不顯？

殖民時期的核心人物則是 **bigman**，筆者先前研究發現，他們善與殖民政府打交道，作為中介者，同時也往往是 **businessman**，但具有美拉尼西亞常見的 **bigman** 那種慷慨（甚至競爭性）、贈與、累積人情債的特質，與先前的戰士、祭司等截然不同。這個時期是否經歷了領導權的性質轉變？與殖民經驗的關連為何？這是筆者在計畫中擬研究的重點。

當代美拉尼西亞社會持續並興起呈現多種類型的地方領導人物。殖民主義同時帶入了資本主義的觀念與操作，當代社會中 **bigman** 漸次減少，轉型為兩類：一為政治人物（**politicians**），與之前 **bigman** 一般，以分配資源，與一群人形成人情／利益的共同體，這樣的特質尤其顯現在國會議員選舉，以及政府官員和其「**one talk**」之間的利益交換關係上。另一類則為生意人（**businessman**），專注於自身和家族的利益。其中 **big-man/businessman** 牽涉到對 **wealth** 的不同處理態度與方式。前者將財富轉換為聲望：以慷慨的誇富宴會、付出鉅額聘金等方式來達成；後者則為許多當地人所微詞，認為其「自私」，與過去的 **bigman** 無法比擬。原先的 **bigmanship** 文化，一定程度壓抑生意人的資本主義。因此，我們想瞭解當代地方領導權的運作，以及當地人對領導者以及一般人之間關係的理解，必須先釐清殖民時期 **bigman** 的興衰、運作模式與權力來源，才有可能對當代美拉尼西亞的政經運作——尤其是政治人物和生意人兩項要角——有深度的瞭解。

研究目標

綜合上面所概略區分的三階段，筆者擬在本計畫中先焦點放在殖民時期 Langalanga 的領導權研究，並與區域內其他族群比較，待完成後再進行第三階

段一亦即當代領導權轉變的研究。研究進行主要分為三種研究途徑：人類學田野工作、殖民時期歷史文獻研究、以及區域民族誌的跨文化比較。本年度計畫本主要的研究主題與預定目標有以下幾項：

(1) 殖民時期領導權類型的轉變 (transformation of leaderships)：透過田野訪談以及殖民文獻研究，釐清 bigman 是否如筆者先前假設，在口傳歷史時期隱而不彰，甚至不存在，而是因為殖民經驗——包括新的經濟型態（招雇勞工）與政治勢力（西方勢力）的進入而興起。同時，原先的氏族領導人、祭司和戰士等領導權類型在殖民時期又經歷了什麼樣的轉變，而這樣 bigmanization 對當地社會的影響為何？

(2) bigman 權力的運作模式與權力來源：除了作為與殖民者的中介之外，Langalanga bigman 在權力的運作與獲得的模式，也是研究的重點。例如有些 bigman 透過誇富的聘禮與宴會，取得聲望。此類誇富、舉辦宴會的能力，在當地文化中與超自然 power 有關。因此，bigman 的權力取得與運作，必須與 Langalanga 文化中關於力、影響力等概念有關，需要更多的研究。

(3) 貝珠錢製造者與 bigman 領導權：Langalanga 在殖民時期後成為區域內唯一的貝珠錢製造中心，對該社會 bigman 類型領導權興盛有何影響，也是探討的重點。這部分的探討延續筆者 2003 年亞太研究中心的分支計畫「地方貨幣與國家貨幣的相遇與糾纏：所羅門群島貝珠錢的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對 Langalanga 貝珠錢生產者角色的研究。相較於其他美拉尼西亞的 bigman 研究，Langalanga 社會具有兩種特殊性：首先，許多新幾內亞社會 bigman 的權力墊基於競爭性交換體系中的操作，但其交換的是自己養的豬，和進口的珍品（包括貝殼類的飾品），而 Langalanga 人則是自己做的珍品（貝珠錢），與進口的豬（或牛羊）。

第二年度則希望進一步透過就 Langalanga 幾種領導類型做比較，探討領導者不同性質權力的來源（包括武力戰爭、儀式、知識、聲望、經濟和政治等），當地對權力的觀念，以及概念間的轉換。此外，也擬將之放在更大區域範圍內，透過民族誌研讀，與美拉尼西亞其他社會作比較，進一步思考「bigman」類型的適切性、bigman 權力基礎與其他領導權相較的特殊性、bigman 與殖民歷史的關連性、以及區域內領導權轉變的原則。

參考文獻

- 郭佩宜。2004a。〈展演「製作」：所羅門群島Langalanga人的物觀與「貝珠錢製作」展演〉。《博物館學季刊》，18（2）：7-24。
- 。2004b。〈「比較」與人類學知識建構：以所羅門群島Langalanga人聘禮交換儀式為例〉。《台灣人類學刊》，2（2）：1-42。
- Douglas, Bronwen. 1979. Rank, Power, Authority: A Reassessment of Traditional Leadership in South Pacific Societies.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14: 2-27.
- Feinberg, Richard. 2002. Elements of Leadership in Oceania. *Anthropological Forum*, 12: 9-44.
- Foster, Robert. 1999. Melanesianist Anthropology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Contemporary Pacific*, 11: 140-159.
- Godelier, Maurice. 1986. *The Making of Great Men: Male Domination and Power among the New Guinea Baruy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delier, Maurice and Marilyn Strathern. (eds.) 1991. *Big Men and Great Men: Personification of Power in Melane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uo, Pei-yi. 2002. "Trading Money": Shell Money and Trading Networks among the Langalanga, Solomon Islan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7th Congress of the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 (IPPA), September 9-15, Taipei, Taiwan.
- . 2004a. From Currency to Agency: Local Currencies vs. Colonial/State Currencies in the Solomon Islan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Search for Interface: Interdisciplinary and Area Studies i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held by CAPAS and MAP of Univ. de Provence, June 23 -25, Marseille, France.
- . 2004b. Rethinking Ascribed and Achieved Status: Hierarchy and Equality in Oral Histories among the Langalanga, Solomon Islan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Hierarchy and Power", October 6-8,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 Keesing, Roger M. 1985. Killers, Big Men, and Priests on Malaita: Reflections on a Melanesian Troika System. *Ethnology*, 24(4): 237-252.
- Lederman, Rena. 1990. Big Men, Large and Small? Toward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thnology*, 29: 3-16.
- Lepowsky, Maria. 1990. Big Men, Big Women, and Cultural Autonomy. *Ethnology*, 29:35-50.
- Liep, John. 1991. Great Man, Big Man, Chief: A Triangulation of the Massim. Pp. 28-47 in *Big Men and Great Men: Personification of Power in Melanesia*, eds. Maurice Godelier and Marilyn Strather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6. The Bigmanisation Process: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Secularisation of Power in Melanesia. Pp. 121-141 in *Melanesian Modernities*, eds. Jonathan Friedman and James G. Carrier. Sweden: Lund University Press.
- Lindstrom, Lamont. 1981. "Big Man": A Short Terminological Histor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3: 900-905.
- _____. 1984. Doctor, Lawyer, Wise Man, Priest: Big-Man and Knowledge in Melanesia. *Man (N.S.)*, 19: 291-309.
- McKeown, Eamonn. 2001. Biro, Books and Big-men: Literac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Leadership in Simbu, Papua New Guinea. *Oceania*, 72: 105-116.
- Mosko, Mark. 2004. Self-evident Chiefs: Transactions of Chiefly Inheritance and Agency among North Mekeo (PNG). Lecture paper presented at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ugust 6,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 Sahlins, Marshall D. 1963. Poor Man, Rich Man, Big Man, Chief: Political Types in Melanesia and Polynes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5(3): 285-303.
- Scaglion, Richard. 1996. Chiefly Models in Papua New Guinea. *Contemporary Pacific*, 8(1): 1-31.

Schwimmer, Eric. 1991. How Oro Province Societies Fit Godelier's Model.
Pp. 142-156 in *Big Men and Great Men: Personification of Power in Melanesia*, eds. Maurice Godelier and Marilyn Strather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麻六甲海峽沿岸國對美國提出『區域海事安全倡議』 (RMSI) 的反應與對策研究」分支計畫簡介

宋燕輝

本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2004年6月初在新加坡所舉行的第三次所謂「香格里拉對話」中，與會國防部長與官員所討論的議題主要有三：海事安全、朝鮮半島北韓核武威脅、以及美國所提出的「區域海事安全倡議」(The Regional Maritime Security Initiative, 簡稱 RMSI)。其中最引起爭議的討論是圍繞在「區域海事安全倡議」。美國認為有必要協助麻六甲海峽沿岸國維持此重要國際航道的安全，不受海盜與恐怖主義份子的襲擊，進而造成區域與全球經濟受到莫大影響。海峽沿岸國新加坡採支持美國的立場，但是另外兩個海峽沿岸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卻強力反對。

2004年3月底，美國太平洋司令部總司令法戈(Thomas Fargo)在國會眾院軍事委員會做證時表示美國正研擬「區域海事安全倡議」，依此倡議將派遣美國海軍陸戰隊及特種部隊使用高速船隻前往麻六甲海峽進行打擊海上恐怖主義、海盜、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運送、取締或防範毒品走私及人口偷渡等海上不法情事。此倡議經媒體報導之後，引起麻六甲海峽沿岸國的高度關切。馬來西亞與印尼對此倡議採取強烈反對態度，認為是侵犯了海峽沿岸國在其領海的主權、將造成區域外國家任意派遣船隻到麻六甲海峽進行執法的惡例、且與國際海洋法有關國際海峽無害穿越權之規定相抵觸。馬來西亞不認為此倡議對真正解決恐怖主義問題有大幫助，強調處理恐怖主義應正視其根本問題(root causes of terrorism)。此外，馬來西亞擔心此倡議有可能激怒極端回教恐怖主義份子，導致問題的惡化。馬國與印尼也認為麻六甲海峽之海事安全應由海峽沿岸國負責維護，不應假手外國。但新加坡認為航行於麻六甲海峽內之石油或天然氣輪、化學輪、或其他船隻遭受海上恐怖主義行動攻擊的可能性是相當高。

2000年，美國軍艦科爾(USS Cole)在葉門被回教民兵襲擊打出一個大洞。2002年法國的油輪林伯格號(Limburg)同樣也被襲擊。2003年3月，在麻六甲海峽的一起海盜事件更引起全球反恐專家關注。該事件發生時，十名武裝海盜乘坐快艇突襲一艘印尼籍化學物品運輸船。在短短數十分鐘內，海盜搶走了價值數萬美元電子產品和現金。如果把海盜換成恐怖份子，電子產品和現金換成有毒化學物品，那麼後果將不堪設想。事實上，美國與新加坡情資單位已收到恐怖主義份子襲擊從麻六甲海峽一直到波斯灣的美國船隻的情報。新加坡副總理兼國防部長陳慶炎在2004年5月21日曾表示：「恐怖分子已在其他區域對海事目標發動襲擊，雖然類似的攻擊行動還沒在本區域發生，我們卻不能假設威脅不存在。目前已有清楚的跡象顯示恐怖分子打算攻擊停泊在新加坡的美軍軍艦，也在學習如何對本區域的海事目標進行恐怖襲擊」。因此，新加坡強烈採支持美國所提出的「區域海事安全倡議」。

自「區域海事安全倡議」提出後兩個月期間，此倡議相當受國際媒體之注意，尤其2004年5月31日是美國所主導遏阻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反擴散安全倡議」(Proliferation Security Initiative)提出滿一週年紀念，而俄羅斯也在「反擴散安全倡議」度六次會議召開時加入已有十六國參與的「反擴散安全倡議」。此外，2004年4月下旬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一個遏阻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決議案第1540號。「區域海事安全倡議」被認為是「反擴散安全倡議」的另一個配套計畫，主要由美國主導。

由於受到馬來西亞與印尼的強烈反彈，美國改口說「區域海事安全倡議」並沒有派遣美國海軍陸戰隊及高速船隻常駐麻六甲海峽的構想，而僅是尋求與海峽沿岸國之合作，尤其是情報資訊交換方面。出席「香格里拉對話」的美國國防部長拉姆斯菲爾德一再指出媒體報導有誤，此倡議內容也被誤解。美國強調此倡議仍在初期研議階段，不管未來如何決定一定不會損及海峽沿岸國領海主權。出席「香格里拉對話」的馬來西亞副總理兼國防部長納吉布·拉扎克表示馬國強烈反對美國派遣軍隊至東南亞協助區域內國家；但原則上同意與美國交換、共用有關封鎖或切斷恐怖份子財務與後勤補給網絡的情報。

麻六甲海峽航道保持安全通暢攸關全球、區域及台灣經濟貿易之發展與能源供給安全。台灣對美國所提出的此新安全倡議，以東南亞三個麻六甲海峽沿岸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對此倡議所持立場，及自倡議提出後其所

採因應措施應密切注意。中國相當關注美國在東南亞區域內的軍事存在 (military presence)，亦即藉由打擊與防止海上恐怖主義、海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活動，以及雙邊或多邊海上軍事演習之進行加強與東南亞區域內國家的軍事合作，建構反恐聯盟，進而掌控國際海峽的控制權，增加在印度洋、麻六甲海峽、南海、以及太平洋有關控制 SLOCs 的戰略部署。此威脅到中共的能源安全、航運、戰略安全、以及不利中共強化與東協國家進行經濟、非傳統安全、以及其他領域之合作。此發展更造成包圍牽制中共未來海軍、海洋戰略、海洋資源開發等發展。換言之，中共擔心一旦美國搶佔麻六甲海峽，夾著地緣政治與全球戰略佈署之優勢，掌控世界能源流向，對中共之崛起發揮抑制作用。對中共而言，麻六甲海峽是中國大陸海上石油生命線，一旦麻六甲海峽被美國控制，中共通過麻六甲海峽所進口石油量的五分之四就被美國掐住，中共能源安全大受威脅。台灣海峽是重要國際航道之一，高雄與基隆也是國際重要港口。恐怖主義份子是否也有可能劫持、襲擊航行於台灣海峽或停靠高雄與基隆港的日本籍或美國籍油輪、貨櫃輪、化學輪、或載運石油、天然氣的船舶？正如參與美國所提出的「貨櫃安全倡議」一樣，我國是否有與美國就強化台灣海峽海事安全進行磋商的必要？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研究東南亞三個麻六甲海峽沿岸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對此倡議所持立場，及自倡議提出後其所採因應措施。

「憲政體制與國際人權：馬來西亞及南韓國家 人權委員會之研究」分支計畫簡介

廖福特

本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一、研究目標與重點

國家人權機構的問題首先是 1946 年在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經社理事會）中討論的，比大會宣布「世界人權宣言」還早了兩年。1946 年經社理事會第二屆會議請各會員國，「考慮宜否於各該國內設立資料組及地方性之人權委會並與之合作以便推進人權委員會之工作」。在 1960 年時有一項決議又重提此事，該決議確認國家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該決議請各國政府鼓勵這類機構的組成和延續，並將一切有關資料提交祕書長。這一進程目前還在繼續，祕書長定期將收到的資料匯交人權委員會、聯合國大會和各國。

由於人權領域制定標準的工作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迅速發展，關於國家機構的探討越來越集中於一點，這些機構可通過哪些途徑來協助國際標準的切實執行。人權委員會在 1978 年決定組織一次研討會，以便除其他外，擬訂國家機構的結構與職能準則。因此 1978 年 9 月在日內瓦舉行了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和地方機構的研討會，會上通過了一組準則。

這些準則隨後得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及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的核可。聯合國大會請各國採取適當的步驟，在尚未建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國家建立這樣的機構，並請祕書長就現有國家機構提交一份詳盡的報告。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1990 年要求舉行一次研討會，由從事促進和保護人權工作的國家機構與區域機構參加。研討會的宗旨是審議國家機構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等國際組織的合作模式，並探討提高國家機構效能的途徑。據此關於

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第一次國際研討會於1991年10月7至9日在巴黎舉行。會議的結論為建立「關於國家促進及保護人權機構的地位及職權之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and functioning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即通稱之「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巴黎原則」後來得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1992/54號決議核可，其後又經聯合國大會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號決議核可。「巴黎原則」之內容主要分為四個部分，即(1) 權限與職責；(2) 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3) 業務方法 (4) 具有準司法權的人權機構的地位。「巴黎原則」成為各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準則，亦是評估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之評估準繩。

而在亞太區域部分，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應是與台灣最可能有直接關係的，1996年時澳洲、紐西蘭、印度、印尼等國家決定設立一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如同其「拉刺其亞宣言」(Larrakia Declaration)所示，此論壇之宗旨是(1) 協助此區域之國家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2) 拓展各國家人權委員會彼此間之支持、合作及共同活動；(3) 歡迎本區域中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加入成為會員；(4) 鼓勵各國政府及非政府人權組織以觀察員之名義參加本論壇之會議。而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之會員數目已由剛成立之六個成長為現今之十二個，其中包括澳洲、紐西蘭、印度、印尼、斐濟、馬來西亞、蒙古、尼伯爾、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及泰國。

本研究計畫之目標是針對兩個亞太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馬來西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作深入完整之分析，因為這兩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說是此區域中最有根基的人權委員會。

本研究計畫應是國內相關領域之先驅者，對於領導國內學術界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有相當助益。同時在實用層面，這些研究成果可提供國內對這兩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進一步瞭解，未來如果台灣設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可進一步與這些國家人權委員會交流及合作。

二、已有相關研究之回顧與評估

國內學術界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此議題之探討並不多，傅崑成教授著有

「National Institut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Trends and Response」(傅崑成 1991)，韓國棟先生則完成「各國政府設立人權事務專責機構之趨勢與我國政府應有策略之研究」(韓國棟 1993)。此二文論述各國政府設立人權事務專責機構之情形，兩位之著作可說是重要的中文參考文獻，但是此二著作可能有 2 點必需補足，一者是兩篇論文並未嚴格區別獨立之人權委員會及國會與行政部門底下所設立之人權機制，然而一個國家之獨立人權機制與國會及行政部門之人權制度是有所不同的。另一待補足的是，此 2 篇論文分別於 1991 年及 1993 年完成，而國際上國家人權委員會近年來有長足之發展，有許多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在 10 年內設立的，因此如果要對國家人權委員會作一完整之研究必需補足最新之資訊。另外國內學術界尚未開始對亞太區域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作深入之研究。

筆者則曾撰寫三篇相關之文章：「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及愛爾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廖福特 2000)、「Establishing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Taiwan: Role of NGOs and Challenges Ahead」(Liao 2001)及「聯合國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推動與實踐」(廖福特 2003)，而這些作品而作為分析馬來西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基礎及比較基準。

三、理論架構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方法論 (methodology) 係採功能論，功能論 (functionalism) 係對於國際制度、行為主體及其規範之一種認知及研究理論，此理論是從使特定制度能在所需之合作領域中，能有各種不同之效率或公義運作之角度出發，其所採取之諸多方法包含從相對狹隘之法律方式解釋國際組織之章程，到較廣泛之說明制度如何運作及如何可能發展之理論。

為達成本計畫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採之方法主要有四種：

(1) 歷史分析法：係對特定制度或現象之發展及沿革為分析，包括在不同時期之轉變或調整變化，但本研究方法並非僅是單純之演進過程之臚列，而應將研究對象發展過程中轉變或修正之理論、理念或因素予以探求並說明，以供既存及未來發展制度之借鏡或參考。

(2) 實證規範分析法：本研究方法是法學研究文章最常採取而且是必要採取之研究方法。透過對實證規範之分析，能瞭解特定法律規定或習慣之性質、

所涉及當事主體之權利義務關係、該規範所產生之作用及效力如何。

(3) 案例分析法：案例分析法係從具體社會生活事實之內涵，探討適用系爭法律規範時所產生之效果，以及檢視對該個案之爭議問題有無具體有效之解決，抑或形成如何之爭議（即 **hard case** 之狀況），而更重要者係分析該案例對於相關法律之未來發展有何影響。

(4) 社會功能檢驗法：社會功能檢驗法係從總體之觀點，就特定法律規範之適用在特定環境或領域中，對相關主體在生活行為以及整體社會活動上，所產生之影響如何之分析，此整體之功能分析結果可作為系爭適用規範，修正或調整之實證參考依據。

同時本研究計畫將採取以下之分析架構：

壹、聯合國之理想

貳、國家之架構

一、政府架構

二、憲法人權條款

三、參加國際人權條約之情形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法律規範方式

一、憲法、法律或命令？

二、是否符合巴黎原則？

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

一、政府架構是否調整？

二、獨立委員會？或隸屬哪個機關？

三、細部組織

四、是否符合巴黎原則？

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

一、職權為何

二、施行情況

三、是否實踐巴黎原則？

陸、結論

四、預期成果及學術貢獻

本研究計畫將針對兩個亞太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馬來西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作深入完整之分析，因為這兩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說是此區域中最有根基的人權委員會。

本研究計畫應是國內相關領域之先驅者，對於領導國內學術界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有相當助益。而對於整個東亞區域研究而言亦可開創一新的研究視窗。

同時在實用層面，這些研究成果可提供國內對這兩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進一步瞭解，未來如果台灣設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可進一步與這些國家人權委員會交流及合作。

參考文獻

- 傅崑成。1991。〈National Institut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Trends and Response〉。《社會科學論叢》，39：103-119。
- 廖福特。2000。〈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及愛爾蘭國家人權委員會〉。《新世紀智庫論壇》，9：74-78 頁。
- _____。2003。〈聯合國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推動與實踐〉。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史館及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舉辦，「人權的歷史與理論學術研討會」，12月6-7日。
- 韓國棟。1993。〈各國政府設立人權事務專責機構之趨勢與我國政府應有策略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Liao, Fort Fu-Te. 2001. Establishing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Taiwan: Role of NGOs and Challenges Ahead. *Asia-Pacific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Law*, 2(2): 90-109.

「『和平憲法』下的日本外交：吉田茂『經濟立國』的戰略思想（1946-1954）」分支計畫簡介

黃自進

本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本計畫擬以戰後日本新憲法第九條條文為焦點，探討在「放棄使用武力」、「不保持軍備」的憲法架構下，日本外交的發展及演變。在具體內容方面，本計畫將以日本政府保存的原始檔案以及當事人的第一手史料為主，配合相關的政治外交史、政治思想史與國際關係史資料，解讀一直反對日本再武裝，認為日本應以「經濟立國」的吉田茂總理的論述，進而揭示日本外交政策的核心思想所在，為日本走向和平外交的歷史過程，進行深入的分析。

探討和平外交之所以能成為日本重返國際社會的外交主軸，大致可以區分為以下四個主題：

第一、為何日本認為僅憑優異的人口素質，就可讓日本在國際社會有充分發展機會。

第二、為何日本認為只要不主動侵略他國，就可有免於戰禍的危險。

第三、為何日本能說服美國，不發展軍備不分擔美軍在亞洲的防衛責任，卻能以盟國身份享有美軍的防衛保護。

第四、為何日本會放棄「兩個中國政策」，而選擇中華民國為中國合法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和平條約。

本計畫擬以一年為期，研究期滿後，擬以單篇論文方式發表於院內學術期刊；並冀望以此為基礎，進而逐一論述對戰後日本歷屆總理的外交政策，以出版《「和平憲法」下的日本外交》專書為最終目標。

「中國的成長與開放對東南亞、東北亞 國內工資差異及經濟影響之研究」分支計畫簡介

張靜貞

本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傳統的國際貿易理論認為，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進行貿易會減少已開發國家國內低技術勞工的需求，降低低技術工的相對工資，進而使得該國的所得不均度惡化。而這個理論與許多已開發國家的實際現象相呼應，許多已開發國家工資不均惡化的時間與其大量開放貿易的時點一致，因此經濟學者懷疑：已開發國家低技術勞工相對工資惡化的原因，乃是因為其國內低技術密集產業面臨開發中國家強烈競爭的結果。由於開發中國家的勞動成本較為便宜，使得已開發國家勞力密集的產業在全球競爭力上日趨薄弱；而大量自低工資國家進口的進口品，也導致低技術勞工的市場需求及工資受到嚴重衝擊。

亞洲四小龍（韓國、台灣、香港及新加坡）在 1960 年代開放貿易之後，以其低廉的勞動成本，大量出口勞力密集財，因此，在 1970-1980 年代期間，這些國家的經濟成長率不斷大幅攀升，其國內高、低技術勞工的工資差距亦呈現持續縮小的趨勢。但拉丁美洲各國在 1980 年代中期採行貿易自由化政策的結果，卻使該境內各國的工資不均度產生惡化的情況。許多學者嘗試為東亞及拉丁美洲貿易自由化後所產生的不同結果提出合理的解釋，其中中國自 1978 年改革開放後經濟快速成長，被視為是最有可能導致拉丁美洲各國工資結構發展不同的主要原因。

台灣在開放貿易之初雖未面臨大陸的競爭，但現在已從開發中國家轉變為已開發國家，傳統勞力密集的產業也因不具競爭優勢，逐漸被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的產業所取代；而中國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挾帶著低工資的優勢不斷的出口勞力密集的產品，台灣、日本、南韓等已開發國家是否會步上工資不均惡化的窘境，值得密切注意。而東南亞其他開發中國家是否也會因為中國的開放與成長造成國內勞力密集產業工資的下跌，使得這些開發中國家像 1980 年代的拉

丁美洲一樣面臨工資不均惡化的現象，也是另一個值得關切的焦點。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深入探討中國大陸貿易自由化與快速成長對東亞地區工資不均度的影響。本研究不僅包括大陸貿易自由化與經濟快速成長對東亞各國家技術性勞動力與非技術性勞動力相對工資之影響，更針對區域內各產業層面進行經濟分析評估，顯示出各區域產業之衝擊情況的差異。

由於中國經濟快速成長與貿易自由化對東亞國家工資不均度的影響將涉及跨國間的貿易，以及各主要國家的總體經濟及產業結構，本文的模擬分析將利用目前廣泛被應用的全球貿易分析 GTAP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模型及其最新第六版的資料庫。GTAP 模型係由美國普渡大學全球貿易研究中心 (Center for Global Trade Analysis) 所建立的多地區多部門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模型，是由各地區之次模型組合而成，其次模型內部乃依據會計恆等式及行為方程式在新古典經濟理論產業關聯架構下所建構，而這些次模型再透過雙邊與多邊國際貿易的聯結達到均衡，詳細模型、資料庫說明及其應用請參閱 Hertel (1997)。

本研究主要資料來源為 2005 年發行的第六版 GTAP 資料庫，其以 2001 年為基期年，資料庫內共有 87 個國家地區、57 種商品別、五種生產要素及時間序列雙邊貿易資料。本研究為探討中國貿易自由化及快速發展對東亞國家工資度不均所造成的影響，將國家別分為十三大類：澳洲、北美、歐盟、日本、中國、香港、韓國、台灣、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其他國家；將商品部門依性質區分成十大類：作物、其他農業、礦業、高資本密集製造業、低資本密集製造業、低勞動密集製造業、高勞動密集製造業、石油及煤產品、勞動密集服務業、資本密集服務業。

過去 GTAP 模型及其資料庫之應用的相關文獻，除 Hertel, Walmsley and Itakura (2001) 外，在模擬分析之前均沒有做資料的更新，以目前最新版 GTAP 第六版資料庫而言，其基期年為 2001 年，除非假設各國產業結構與貿易型態不變，否則正確的更新資料與否，將影響模擬分析的結果，本研究將仿照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2001, 2002) 進行資料的更新，考慮主要國家進出口成長率、經濟成長率等總體變數實際值做進一步的更新，使得資料庫的起始點更接近目前的情境。

本研究建立以東南亞與東北亞為分析重點的跨國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模型

與資料庫，研究方法是採用反事實模擬分析法（counterfactual），觀察中國地區自 1978 年改革開放後經濟快速成長對東南亞、東北亞各國總體經濟之衝擊及技術性勞動力與非技術性勞動力相對工資、工資不均度之影響外，也針對各區域內各產業層面進行經濟分析與評估。

本計畫可以預期的成果，以及它對相關研究及整個東亞區域研究之可能貢獻包括：(1) 本研究建立以東南亞與東北亞為分析重點的跨國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模型與資料庫，除了可探討中國的貿易自由化與經濟快速成長對東南亞、東北亞各國總體經濟之衝擊及技術性勞動力與非技術性勞動力相對工資之影響外，也針對各區域內各產業層面進行經濟分析與評估。(2) 完成建立以東南亞與東北亞為分析重點的跨國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模型與資料庫，可供產官學研界使用。(3) 研究結果將可發表在國內外學術期刊。(4) 藉由我國以東南亞與東北亞為分析重點的跨國一般均衡分析模型的修正與研發，可持續與澳洲蒙納許大學 CoPS 研究中心（Centre of Policy Studies, 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及美國普渡大學 GTAP 研究中心（Center for Global Trade Analysis, Purdue University）建立合作關係，增進交流。(5) 參與之研究人員將可獲得對建立我國以東南亞與東北亞為分析重點的跨國一般均衡分析模型的理論研發、GEMPACK（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ing PACKage）軟體程式設計與操作、資料庫處理與政策模擬分析之訓練與實務經驗。

參考文獻

- Hertel, T. W. 1997. *Global Trade Analysis: Modeling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rtel, T. W., Walmsley, T. and K. Itakura. 2001. Dynamic Effects of the New Ag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Singapore.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16(4): 446-484.
-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2001. *U.S.-Korea FTA: The Economic Impact of Establishing a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vestigation No. 332-425).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_____. 2002. *U.S.-Taiwan FTA: Likely Economic Impact of a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Investigation No. 332-438).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戰後旅日台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國家意識重建： 以日本東京澀谷事件（1947）為中心的分析」 分支計畫簡介

湯熙勇

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宣告投降；8月26日，同盟國派遣的先遣部隊進駐日本厚木。9月2日，在美軍艦密蘇里號上，日本政府代表簽訂投降書後，美軍陸續進駐東京。戰後日本佔領期間（1945年9月2日—1952年4月28日），由同盟國最高指揮部（General Headquarters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簡稱 G.H.Q 盟軍總部）負責日本的重建與管理等相關事宜；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亦於1946年抵達東京。戰爭失敗的影響，帶來日本帝國的瓦解及日本控制下之殖民地的解散，也造成日本人與原殖民地人民關係的調整，其中以台灣人（及朝鮮人）和日本人間之關係改變最為明顯。

戰爭期間，留居在日本的外國人等，例如中國人（以下簡稱華僑），一躍成為戰勝國的國民。台灣人（另有朝鮮人）因國籍轉變帶來在日本社會地位之調整，從所謂日本帝國之「皇民」，轉變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即自一個被殖民地的二等人民，轉變為具有戰勝國之國民資格，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外交部和駐日代表團稱其為「台僑」，與在日本之華僑享受相同的待遇。台灣人因國籍改變與國家意識的重建（脫離「亞細亞孤兒」的角色），劃分了台灣人與日本人之界線，但亦有一種複雜交錯的關係。台灣人國家意識的重建及其心理的調適等，在這個變動的時期中，均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

1946年7月20日，中華民國中央社自東京發出專電，指稱東京警視團採取緊急措施，命令澀谷及新橋一帶的市集歇業，其原因是受7月19日晚上，台灣人被日本警察開槍造成慘劇之影響。依據此項報載，國府外交人員即採取保護台灣人之措施。由於國府已公開宣稱台灣人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國府有責任保護受到傷害的台灣人。在國籍的改變及戰後社會經濟變動等多種因素之影響

下，台灣人意識的轉變，以及其與日本人的關係處於一個調適的階段，雙方之摩擦與衝突在所難免，其中以1946年7月，東京澀谷事件，即台灣人與日本人民、警察發生了嚴重的衝突事件（美軍稱為 the Shibuya incident）最受注目。

惟在此一事件之背後，隱藏著旅日台灣人因國籍改變，國府與旅日台灣人之關係調整，及台灣人自主性之意識的提升；台灣人亦有一種歸屬於「戰勝國」人民之「自信」在精神內涵。復此，在戰後此一特定的歷史脈絡之中，東京澀谷事件涉及台灣人、日本人之間存在的現實利益衝突，也與台灣人自主意識的提升、盟軍總部管理戰後日本社會方法之糾葛均有所關連。事實上，東京澀谷事件，不僅對旅日台灣人、甚至於對彼時仍在台灣之日本人都產生了一定的影響。筆者曾分析戰後旅外台灣人國籍轉變及其爭執、在東南亞及在中國大陸之台灣人的處境，現擬在這個基礎上，運用外交部檔案及中、日之報紙等，繼續探討在日本之台灣人國家意思重建及其影響等相關問題。

本研究計畫的重點如下：

(1) 第二次戰爭結束前，台灣人聚居日本及台灣族群形成的歷史過程外，並比較及分析戰爭結束前後，旅日台灣人的自主意識，及比較其與中國大陸人和朝鮮人，在日本社會中所具有的法律地位與社會；

(2) 在東京之盟軍總部的佔領政策中，有關治理戰後日本人及處理聯合國人民、台灣人（兼及朝鮮人）的政策、措施的異同，以及其直接間接之「歧視」台灣人的行為；

(3) 戰後初期在日本之台灣人、朝鮮人及日本人之間的合作與衝突；

(4) 以旅日台灣人為核心之東京澀谷事件，分析其發生的原因，與在事件發生時，旅日台灣人的組織，及中國大陸人、朝鮮人支持的程度等，及國府和中共組織或團體之反應；

(5) 比較美軍審理東京澀谷事件涉案之旅日台灣人、日本警察等之差異與差別待遇，並分析其原因；

(6) 比較分析國民政府、外交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台灣及中國大陸人民，以及當時仍然居留在台灣之日本人等，對東京澀谷事件發生的反應；及其後，對美軍判決結果之反應。此外，亦分析當時仍留在台灣之日本人心理和反應；因為目睹台灣人走向街頭抗議的情景，影響了他們繼續居留台灣之決定。

探討東京澀谷事件的處理，對戰後中華民國與美國、日本之外交影響；

(7) 有關東京澀谷事件的歷史，對旅日台灣人或日本學者是「a past that does not go away」，或已遺忘的記憶呢？

「東南亞穆斯林國家的宗教融合與衝突： 馬來西亞與印尼的研究」分支計畫簡介

李豐楙* 蔡源林** 陳美華*** 林長寬**** 蔡宗德*****

「東南亞穆斯林國家的宗教融合與衝突：馬來西亞與印尼的研究」(Religious Syncretism and Conflict in Southeast Asian Muslim Countries: The Case Studies of Malaysia and Indonesia)是本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今年度通過的計畫之一。此計畫是有關馬來西亞和印尼的宗教與族群、社會和政治的跨學科區域研究，屬於中型的整合型計畫，包含五個子計畫：(1)是由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蔡源林(助理教授)所提出的「伊斯蘭與馬來西亞社群主義的重構：以伊斯蘭法的實施為探索核心」(Islam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Malaysian Communalism: the Shari`a Administration as the Central theme)計畫；(2)是由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國際客家研究中心陳美華(助研究員)所提出的「伊斯蘭國教下的佛陀子民：漢傳佛教在當代馬來西亞」(The Buddha's Disciples under Islamization Country: Chinese Buddhism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計畫；(3)是由本院中國文學與哲學研究所李豐楙(研究員)所提出的「馬華『道教』的聯合：一個跨越族籍、地區的可能」(The Union of "Taoism" in Malaysian Chinese Community: A Possibility of Crossing Ethnicity and Areas)計畫；(4)是由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林長寬(副教授)所提出的「印尼伊斯蘭法公共論述的多元形構：後蘇哈托時期的伊斯蘭法釋令(fatwa)之研究」(Multi-Formations of Public Discourse of Islamic Law in Indonesia, A Study on Fatwa during the Post-Soeharto Period)；以及(5)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蔡宗德(副教授)所提

* 本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助研究員，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副教授，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副教授，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出的「印尼中爪哇伊斯蘭宗教儀式的融合與衝突：以蘇非主義迪克爾修行儀式發展為例」(Syncretism and Conflict of Islamic Religious Ritual in Central Java Indonesia: A Case Study of Development of Sufism Dhikir)。

本整合型計畫之前三個子計畫(蔡源林、陳美華、李豐楙)乃是去年已經執行一年的「東南亞穆斯林國家的宗教融合與衝突：以馬來西亞為個案」計畫之第二年度執行期，後二個(林長寬、蔡宗德)有關印尼的子計畫，乃是今年度的擴增。本整合計畫是以馬來文化地理圈多元並存的宗教傳統與殖民時期遺留下的多元族群社會結構為兩軸歷史因素，來形成我們的研究起點。

馬來世界(Malayo-Indonesia archipelago)具有複雜的宗教與族群文化之歷史背景，除了原先的南島語族之外，印度人、阿拉伯人、華人和歐洲人經由貿易網絡來此經商交易或在此定居，並將佛教、印度教、伊斯蘭教、華人宗教與基督教帶入此地。在如此多元複雜的歷史背景之下，馬來語和伊斯蘭宗教是形塑馬來世界這個文化與地理單元兩個很重要的面向。馬來語系提供這個區域的人民相互溝通的重要語言架構，而伊斯蘭宗教則提供另外一個普遍性的文化基礎以整合當地的馬來文化與社會。但是，由於殖民行政的族群管理採分而治之的政策使然，造成西方殖民者、當地原住民以及自中國東南沿海移民進入的華人形成三個彼此相依卻又各自相對獨立的社會／族群階層，並種下今日馬來世界的華人與馬來／印尼族群產生經濟與文化的衝突緊張之歷史根源。

我們將依循著這樣的歷史背景，於本年度延續上一個年度的努力，繼續以馬來西亞、並增加印尼為個案研究，納入戰後馬來西亞獨立後的國族主義(nationalism)建構、多元族群與文化的共存和衝突以及伊斯蘭復興運動等三個重要的歷史現象，持續深度探討穆斯林國家中的伊斯蘭教與佛教、道教之互動或不互動關係，各自的演變與發展，以及對個人與國家和社會文化所產生的影響，從馬來西亞伊斯蘭律法體制的轉型、穆斯林社會變遷以及馬來西亞華人的宗教活動(佛教、道教)，以及印尼伊斯蘭法法特瓦，和中爪哇伊斯蘭蘇非主義迪克爾宗教修行儀式之印度教、佛教與伊斯蘭蘇非宗教文化的融合與衝突面向，來進行各個子計畫的研究，希望能從宗教多元與容忍(religious pluralism and tolerance)之可能與侷限的課題，探討馬來西亞和印尼的宗教融合與衝突所引發之宗教與現代性(modernity)諸問題。

我們的第一個子計畫是蔡源林的「伊斯蘭與馬來西亞社群主義的重構：以

伊斯蘭法的實施為探索核心」，本計畫乃延續 2004 年「馬來世界的宗教融合與衝突」整合計畫中個人的「伊斯蘭與馬來西亞社群主義的重構」子計畫，研究目的是以馬來西亞為例，來探究伊斯蘭教、國家認同與民主政治之間的複雜關係，特別強調伊斯蘭教在促成制度轉型所扮演的角色，運用宗教學、政治學與區域研究的相關理論，以科際整合的途徑來處理這個課題。

本計畫將集中在 1990 年代以後的伊斯蘭律法的改革上，這是國陣政權在 1990 年代主要的政策方向之一，這也是馬國伊斯蘭國教化的更進一步階段，同時牽動了馬來族群內部、乃至馬、華之間宗教與族群關係的權力平衡。由於面對以伊斯蘭教為號召而贏得許多馬來大眾支持的泛伊斯蘭黨的挑戰，故巫統也更積極地推動伊斯蘭化政策，落實伊斯蘭法的制定及執行乃是凝聚支持的第一要務。1999 年的選舉說明了泛伊斯蘭黨所得到的支持確實已經威脅到巫統的執政，也只有提出與其泛伊斯蘭黨不同的伊斯蘭政策，才能既區隔兩黨的不同又贏回馬來選民的支持，這個策略果然奏效，故 2004 年大選，國陣的再度贏得絕對多數且奪回丁加奴州的執政權，使泛伊斯蘭黨嚴重挫敗。總之，自從 1990 年代以後，伊斯蘭法的相關辯論經常性地在媒體出現，這不只是馬來族群內部的問題，同時亦形成對其他族群的壓力，促成非穆斯林宗教的內部團結及跨宗教的結盟，故從伊斯蘭法相關政策的論辯及執行的結果，可以掌握到大馬政治運作的張力所在。

本計畫的基本旨趣乃是對伊斯蘭教就制度層面做探討，故與集中在某一社區或特定團體的個案參與觀察之研究取向有所不同，此一宗教的制度性研究取向決定了個人的研究主題之選擇，伊斯蘭法為一個伊斯蘭社會的最高指導原則及實踐綱領，若從這點切入，對當前東南亞社會的各種持續爭辯、動態發展的議題，就可取得一個更具通盤性、整合性的理論視域，對東南亞區域性發展與急速投入全球化過程的伊斯蘭世界的關係，將會有更清楚的認識。

第二個子計畫是陳美華的「伊斯蘭國教下的佛陀子民：漢傳佛教在當代馬來西亞」，本計畫屬於當代世界漢傳佛教傳播史和全球化與區域研究的課題之一，以馬來西亞後殖民時期的當代社會、文化與政治經濟的脈絡為場域 (location)，主要採用文獻資料蒐集整理法，和人類學田野參與觀察和訪談法，繼續在這個年度中對檳城和吉隆坡前後不同時期傳入的新舊漢傳佛教團體與其信眾，進行實地的考察研究，並將於今年度的下半期和下一個年度中，進

一步涉足華人最早移入的馬六甲以及目前由伊斯蘭政黨執政的吉蘭丹和丁加奴等州，以茲參照比較不同政黨執政以及城鄉差異的情況下，對華人生活的全面和新舊漢傳佛教的傳播有何影響。

在文獻資料蒐集方面，除了相關的中英文學術書籍、期刊論文和碩博士論文之外，還會包含華文報紙和網路資料，以全面掌握書寫資料所（自我）再現或被再現出來的馬來西亞華人漢傳佛教信仰的輪貌。再就田野參與觀察和訪談法來說，訪談的對象，將會區分不同的社會身分、階級背景、教育程度和年齡層以及性別等等面向，來對檳城和吉隆坡先前已有的漢傳佛教團體之主要負責人和信眾，以及新近傳入的慈濟和佛光山教團的主要負責人和信眾，進行深度的質性訪談。

扣緊在台灣「人間佛教」的海外弘傳，以及移民與殖民、後殖民的兩大背景下，本研究所關注的問題焦點，放在以伊斯蘭為國教的馬來社會，華人或者是佛教是如何在這一片安拉庇佑和眷顧的土地上生存與發展，他們的國家認同是建立在那些要素上，或者他們並無所謂的國家認同，而是認同他們落地生根的土地，宗教（主要是佛教）在這樣錯綜的關係下，又是扮演和發揮了怎樣的功能和角色？以及，在台灣開展的人間佛教，隨著佛光山與慈濟教團的腳步而傳入，究竟這股「新」的漢傳佛教風潮，與落地在馬來當地已有時日的「舊」漢傳佛教團體，會激發出怎麼樣的一個景況，其間是否牽涉到早期移民與晚近移民的不同，是否也因不同的階級背景、教育程度和年齡差異而有不同，而方言群的不同，是不是也是一個影響因素？又，佛教與其他宗教，比如伊斯蘭教和道教，又有怎樣的互動關係？他們如何因應伊斯蘭化的挑戰？這些等等問題，即是本研究計畫企圖深入探討的問題焦點所在。也希望藉由本計畫的進行，能夠從海外華人研究、散居華人（*diaspora Chinese*）之移民宗教（*immigrant religions*）、與宗教世俗化、現代化和宗教融合（*syncretism*）等等的理論中，模塑出一個可能適用於本研究主體的理論架構。

第三個子計畫是李豐楙的「馬華『道教』的聯合：一個跨越族籍、地區的可能」。在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使用「道教」這一名稱及其嘗試用以統合的可能，乃是研究「馬來西亞宗教的融合與衝突」的一個角度。預備集中於「道教聯合會」的組成及其發展，這個跨越族籍群、方言群及地區的宗教團體，從倡議組成以迄於今，其問題的複雜，原因主要是在多族群、多文化、多宗教的形

勢下，共同決定使用「道教」這一名稱，期使華人之間複雜的宗教信仰加入團體，而可以參與馬來西亞的宗教交流，顯示華人亟思努力突破困境。當地華人之所以拈舉「道教」這一名稱、組織「聯合會」作為族群聯合的力量，其關鍵正顯示華人面臨馬來西亞政府政策性獨尊伊斯蘭教的壓力，想經由團體團結的力量奠定其在當地宗教界的地位。

這是由於「道教」組成的過程較佛教或其他世界宗教特殊，就是到底什麼是「道教」？其與鄉土神明信仰、節慶習俗、生命禮儀及教派宗教之間，存在何種關係？在馬華社會的認知：使用「道教」這一名義被視為是合理組合諸多不同的信仰，聯合會反對使用「民間信仰」、「民間宗教」，就是認為「民間」二字意指其非制度化宗教，而不足以參與「非伊斯蘭」的組織與對話，也缺少參與的資格。「聯合」的名義下顯示其組成成員各自獨立，彼此之間並不相互統整，由於華人社會含括不同的族群、信仰，早期英國殖民統治時就不列「道教」一項，而將其悉數歸為「佛教」。而在馬哈地的宗教政策下，四大宗教一樣不將其列入；在非伊斯蘭組織中所出現的問題，就是道教要如何才能參與對話？由誰代表？又如當地媒體對於華人社會所發生的宗教、民俗問題，常刻板歸諸道教名下。這種壓力激使有心人士起而籌組，使用「聯合」的名目既是企求超越雜多的神廟、教派及諸宗教組織，「聯合」可以表示其為合作的宗教團體。面對官方時才有機會爭取提昇為五大宗教之一。

在伊斯蘭國教化的國家政策下，伊斯蘭教自是擁有比較完善的教育資源，而其他基督宗教、佛教或印度教等也有內部傳承的教育機制，道教則在神職資格的認定上，與台灣或中國大陸間複雜的關係。在當地社會的競爭中，道教內部需要克服彼此間的衝突才能進一步合作，因而有心人士想要整合成立「道教學院」，而要解決人才、社會資源等問題，且需超越族群、地區，因此「道教聯合會」所面臨的，就是領導者需加強融合多方的力量。

馬華社會是一個研究宗教與社會的理想地區，早期被視為秘密宗教的結社南下發展而至今猶存，如潮州人所組成的德教會在當地有可觀的影響力；又檳城華人保存的節慶習俗，如天官信仰、慶讚中元、九皇信仰之類均頗可注意。深入調查、分析其中具有文化認同的意義，以之對照吉隆坡國都所在的華人其城市聚居比較零散，卻也借由上元、中元習俗熱烈參與而超越族籍，成為華人定期聚集凝聚的文化認同。道教人士將其視為道教信仰深入華人生活的明證。

未來將針對道教的「聯合」問題，分析華人借此融合以跨越族群間的衝突；特別是晚近從台灣移入的佛教以正信為標榜，對於道教與民俗所形成的壓力，是聯合會所關注的新現象，這些衍變在早期移民社會原本祖籍神作為族群認同標幟，長時間衍變後就如方言也隨時空而調整變化。當前面對伊斯蘭與非伊斯蘭的區隔，道教亟思進入非伊斯蘭組織，經由對話與交流而奠立華人的宗教地位，分析是否其焦慮感愈大愈能反映共同「聯合」之必要。先以吉隆坡與檳城兩個區域為主，比較不同地區在融合過程中的因應之道，由此理解「道教」在不同的時空下如何作為融合本土宗教的一種核心力量。本計畫希望能在兩年期間內深入三個地區的馬華社會，以之觀察諸多現象，理解其在地觀點，將有助於瞭解華人文化與馬來社會間的關係。

第四個子計畫是林長寬的「印尼伊斯蘭法公共論述的多元形構：後蘇哈托時期的伊斯蘭法釋令 (fatwa) 之研究」。在伊斯蘭法 (al-Shari'ah) 體制中，由於大多數的伊斯蘭法諮詢顧問 (mufti) 並不像伊斯蘭法官 (qadi) 在伊斯蘭世界的司法制度當中佔有體制性的地位，因而連帶使伊斯蘭法顧問所發佈的意見書——法特瓦 (fatwa) 在伊斯蘭法研究中一直備受忽略。但是自從 1980 年代中期以後；有兩個重要的研究發展揭示了法特瓦的重要性。第一是伊斯蘭法人類學 (anthropology of Islamic law) 的研究擴大傳統伊斯蘭法研究原本專精於法理學與伊斯蘭法學思想之歷史文獻研究取向，而將伊斯蘭法的探討延伸至司法制度的實際運作 (practice)、法官與顧問的裁判和解釋以及穆斯林庶民對於法律的常民理解 (common understanding) 等等背後的文化觀念 (notion of culture)，進而將往昔以神啟的古蘭經為基礎的神聖性法律知識體系和廣博浩瀚的法學學派典籍傳承，擴展至將伊斯蘭法的理解及其司法體系的運作視為一個與各地的穆斯林社會文化習俗交融的文化體系。同時將司法制度當成社會制度之一環，從法律社會學的角度來考察其司法權力機制運作的問題，並探究伊斯蘭法與穆斯林社會的關係。

此一研究計畫將以目前研究印尼伊斯蘭法法特瓦 (fatwa, 法律諮商意見書) 既有成果為基礎，將法特瓦視為印尼穆斯林社群的宗教實踐與價值彰顯的反應。把探討的焦點放在後蘇哈托時期不同伊斯蘭法諮詢顧問所發佈的各種法特瓦之內容意義、流通方式以及在公眾間的討論。並同時關注不同的伊斯蘭團體、伊斯蘭法學觀點和後蘇哈托時期的印尼的政治與社會脈絡如何形塑此一時期法特瓦的發佈。本研究將法特瓦的宗教解釋視為宗教、政治與文化的一種多重力

量所交錯形構的語藝 (rhetoric) 和一種可以反應出知識與權力的關係 (knowledge embedded in power relationships) 的宗教語言。擬採用「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 的取向來檢視這些多層面的關係。最後則試圖將此研究一主題納入近來印尼和西方學者辯論的「公民伊斯蘭」(Civil Islam) 如何而可能，也就是伊斯蘭價值與民主體制該是否有可能相容 (compatible) 的理論議題，來檢視此一時期的法特瓦對於正在興起的印尼穆斯林公共領域形塑之意義。

第五個子計畫則是蔡宗德的「印尼中爪哇伊斯蘭宗教儀式的融合與衝突：以蘇非主義迪克爾修行儀式發展為例」。本計畫首先將對印尼伊斯蘭蘇非密契主義的發展與當地受到印度教／佛教影響的傳統印尼文化，特別是中爪哇地區文化體系的互動關係，進行基本而充分的掌握，因此本計畫將利用赴印尼當地收集文獻檔案與田野調查的機會，建立印尼伊斯蘭宗教儀式活動的資料檔案，進而在運用伊斯蘭宗教與儀式、融合與衝突、現代化與傳統、全球化與本土化等相關理論概念對印尼蘇非密契主義迪克爾宗教修行儀式進行宗教學與文化人類學的探討與分析。

整體來說，整個計畫將以迪克爾宗教修行儀式為中心來探討印度教／佛教與伊斯蘭蘇非宗教文化的融合與衝突，並藉由印度教／佛教與伊斯蘭傳入印尼的歷史發展與社會文化結構，作為研究的背景以呈現兩個宗教體系在印尼宗教發展過程中的關係；而迪克爾宗教修行儀式在伊斯蘭蘇非主義中所扮演的特殊功能與角色，也足以突顯兩個宗教體系之間融合與衝突的現象。因此，本計畫的研究目標，將針對印度教／佛教傳入的過程與印尼中爪哇蘇非密契主義迪克爾宗教修行儀式互動發展，來作深入的分析與探討。本計畫基本上約需兩年到三年的時間從事案頭與田野文字資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在本年度的研究中，首先將針對以下幾點作為主要研究對象，以作為更深一層研究的基礎：

- (1) 印度教／佛教的傳入及其對印尼傳統文化體系的影響；
- (2) 印尼伊斯蘭蘇非主義與印度教／佛教宗教思想的融合與衝突；
- (3) 印度教／佛教對印尼蘇非密契主義迪克爾宗教修行儀式的影響；

而在未來可能的情況下，亦將針對印尼中爪哇蘇非密契主義迪克爾宗教修行儀式的發展情況做進一步的探討。除了以上的研究內容外，本計畫將整合研

究成果，將問題分析提昇至印度教／佛教文化在伊斯蘭宗教儀式文化中所扮演角色與功能的可能性。

本整合計畫除了各別子計畫均有其研究主題，預計將本階段的研究成果發表在相關的研討會，例如今年 11 月在台灣由本院與法國 University of Provence 亞太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所和太平洋資料研究中心合辦的「New Frontier of Southeast Asian and Pacific Studies」國際研討會上，並將完成的論文投稿於相關的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外，尚有共同的努力目標，便是逐步建立馬來西亞和印尼宗教研究的資料庫。目前的五個子計畫主要是集中在伊斯蘭教、佛教與道教上，因此希望能在下一個年度的總計畫中，再擴大研究的面向，邀請其他學有專精的相關學者，提出不同宗教的相關子計畫，再進行更大規模的整合，以期達到更加周延的東南亞宗教研究成果。

「延續、斷裂、或混育：越南在地社會 對外來文化的回應與挑戰」分支計畫簡介

柯瓊芳

本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每個社會都需要有穩定的結構面以維持延續，但延續逃脫不了變遷的宿命。這些變遷可能來自於內部的啟動，也可能是外來衝擊的結果。因此，如何求取動態中的平衡變成為社會生存與延續的關鍵。本研究旨在探討當一個社會面臨外來衝擊而危及原有的平衡時，該社會內部如何去割捨、整合、應對以延續生存。這樣的掙扎過程很難在單一時間點上取得驗證，必需放在時間的縱貫軸或歷史的關係脈絡中來探討，越南便是這個研究的最佳實證場域。

地處東南亞大陸之極東與漢字文化圈之極南的越南，自古以來便不斷地受到外來文化的感染與影響。先是中國的屬地，難免受到中原文化的影響；繼之，在北方獨立建國並與南方占婆王朝並存；到阮朝時代往南拓荒，進而佔領占婆王朝領地而形成目前越南國土的雛形；19世紀末淪為法國殖民地；二次世界大戰後雖然脫離殖民統治卻又陷入南北分裂；三十年後（1975年）南北統一，全國實施社會主義經濟統合；20世紀末卻又因經濟困頓，不得不於1986年提出革新方案，接受資本主義的運作原則。這兩千年來的越南歷史，見證了一個不斷與外來文化進行抗爭、接納、與協商統合的掙扎過程。

這樣的歷史變遷過往，在越南文化的發展軌跡與社會存續過程中烙下了何種印痕？越南只是被動地複製外來文化而已嗎？還是在不同的文化衝擊下，以自己的方式，取得主導變遷的過程？

過去的研究，多從外來者的視角來審閱越南的變遷過程，例如探討中國的都城理念如何影響順化故都的建造、華人對會安傳統店屋的影響、台商對於越南經濟的「貢獻」、以及中國經濟改革對越南經改的影響等。但若從越南內部的角度來看，這些外來的文化，需要經過一定的時間才可能融合內化成為其生活的一部份。而這樣的主動或被動融合過程以及顯現於外的影像，可能是經由平

和的過程形成的，也可能是激烈反抗的結果，更有可能是陽奉陰違的表象，表面上看來是內化了，實際上卻另有其運作邏輯。本整合型研究的最大特色，就是要從越南在地的角度，來探究這個複雜弔詭的變遷過程。

在有關於異種文化如何互相感染接受的研究上，文化研究學者 Homi Bhabha 提出「混育」(hybridity) 的概念。他舉了一個實例來說明：1817 年 5 月，派駐孟加拉的傳教士大量散發「聖」經（一種帝國的象徵與任務），但是當地人對於翻譯成當地語文的聖經，卻仍然將之視為「英文」，只是拿來買賣、交易，或者當成廢紙、包裝紙。而在英格蘭的人聽到有如此多的聖經在孟加拉廣為流傳時，「他們高興聽到有這麼多人改信基督教」(Bhabha 1993: 122)。這種狀況，跟越南在法國殖民時代引入「國字」(羅馬字) 的狀況差不多。當時那些以拼音文字印刷出來的書籍、紙張，通常也是拿來包裝，甚至擦屁股 (Luong 1992: 67)。此混雜的過程，既不是一，也不是二，更不是擺盪在一與二之間 (less than one and double) 的失落，而是同時在改變一與二的過程中，創造出既非一，也非二的新形式，這就是一個新的「混育」。

這樣的故事，除了可以說明外來文化的傳播過程絕對不是單一線式，更重要的是，透露出了文化的傳播過程與方式參雜了多少的權力相關運作。到底外來文化與在地社會的交互影響過程中，那些是被繼續保留下來的？那些是發生斷裂的？還有那些才是混育的？唯有透過越南在地的眼光，而不是從外地的眼光，來閱讀咀嚼此過程，才能體會此交錯著權力關係與妥協無奈的文化變遷過程。

在這樣的思考主軸下，本整合型研究嘗試從四個不同的時間點與面向，來理解此變遷過程。首先，就建築實體而言，其所反映的是文化中最重要的生活方式，黃蘭翔教授擬透過對順化古城的研究，探討中國自古以來的都城建城理念在東南亞地區唯一被實踐的地方狀況如何？在其影響下的都城與宮殿建築之真實風貌如何？以及這種 19 世紀才發展成熟的城市建築，到底對於一般庶民的聚落、建築、婚喪喜慶的影響程度又如何？本研究並不假設越南的建築只是單純複製中國都城與宮殿的格式，而是認為在不同的建築實體中，會有不同風貌的呈現，這些建築風格是混雜了外來佛教、中國文化，以及在地特性而形成的。

從 19 世紀的阮朝皇朝建築，進入到法國殖民時代，此時的越南又被推入另外一種迥異於東方世界所慣有的文化場域，而且此時的外來文化是夾雜著帝國

主義的強權在運作。許文堂教授擬探討在殖民政治強權的許多新措施、新壓力下，華人在越南的社會結構位置中，所必須進行的轉變。這個轉變過程，包含了殖民者、越南本地人、與華人的互動，也因此其角色認同的轉換，必然會同時牽動另外兩者的認同，這也就是所謂的「*empire writes back*」（不僅被殖民者被迫改變，殖民者在此過程中也必須跟著轉變）。這是從社會的橫切面來看政權轉換與華人身份認同的關係，從歷史的縱軸面來看，華人除了經歷法國殖民統治外，也接受 1945 年的越南建國、以及後來的南北分裂。此外，種族同化政策也會改變華人在社會結構的地位，以及隨之而來的身份認同問題。許文堂教授希望透過百年來的政府種族政策，來分析此議題。

南北越統一後，由河內取得的全國政權，希望急速推動社會主義的生產模式。但在遭逢 1980 年的糧食欠收，到 1980 年代前期的高度財政赤字、通貨膨脹，加上社會主義國家老大哥蘇聯的援助逐年減少。在此內外環境劇變壓力下，越南共產黨於 1986 通過一系列的「革新開放」政策（*Doi Moi*），巨幅轉換社會主義政策；私人經濟、外商投資開始出現，集體農場、國營企業逐步改革轉型。到 21 世紀初期的今日，經濟不僅恢復穩定，工業化的腳步也穩步前進。而伴隨著工業化過程，則是勞動力商品的轉變，原本在社會主義體制下，所有的工作人員都是國家雇員，國家負責出生到死亡的一切工作，但當資本主義的市場引入時，必然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來配合市場的需求，同時勞動力也必須丟到勞動市場接受考驗。柯瓊芳教授與張翰壁教授期冀透過外資工廠與國營企業工廠內的女工意識研究，探討工業化過程中，女性工人意識的形成與發展。在社會主義政治指導下，透過法律、意識型態教化，傳統女性的地位逐漸走向比較平等的方向。在此期間，工人是國家的主人，都是直接由國家聘用，在意識型態上也給予相當高的尊重。但是進入經濟改革後，以自由經濟主義為基調的國企改革，是否還是會以工人為主體來進行呢？或者工人現在只是生產工具的一環而已？至於在私人企業內的工人，是否如社會主義時代的工人般，仍保有強烈的「國家主人」意識呢？而從農村流入都會的工人，從農而工的意識轉變又是如何呢？簡言之，探討的重點在於外來資本主義意識型態主導的新經濟中，女性工人階級意識的轉變與發展。

傳統越南社會的階層，以士大夫統治階層為上，農商在其下；法國政府進入殖民後，雖然智識階層仍得位居上處，但部分商人階層開始透過「買官」的方式，取得某些基層政府的榮譽官職，並且在社區的公共事務活動中佔有一定

的份量，這使得財富開始成為社會階層化的重要因素。進入社會主義體制時期，所有的金錢、營利活動都被貶低、排斥，黨幹部、農、工才是社會的主人。但在革新開放後，以自由經濟為基礎的社會組織原則，是以追逐營利為目標的社會組織，跟傳統的或社會主義的越南社會，完全不同。這樣的變化，在社會階層化的過程中，是如何協商、調適或變種出新的狀況呢？王宏仁教授與龔宜君教授共同提出的「越南革新開放後的社會階層化：以女性移工的社會地位變化為例」，就是希望探討在經歷了跨國工作經歷、經濟條件改善後的女性，在傳統的越南社會是如何被看待與接待的。此外，該社會本身的階層化，是否會因為這個新的工作型態與經濟條件，而開始產生變化？台灣學者就發現，台灣社會對於教育給予非常高的評價，因此在職業聲望上，需要取得較長教育訓練的職業，都會贏得較高的聲望與社會尊重。而在越南的階層化過程中，除了西方社會所習慣強調的金錢財富外，社會主義的意識型態、傳統的士大夫觀念、以及既有的性別分野，又會互相撞擊出何種結果呢？是否會發展出一套全新的價值系統呢？該子計畫希望透過出國工作的越南女性，來解析整個大社會的結構變遷。

參考文獻

- Bhabha, Homi K. 1993.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Luong, Hy Van. 1992. *Revolution in the Village: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North Vietnam, 1925-1988*.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越南革新開放後的社會階層化：以跨國女性移工的社會地位變化為例」分支計畫簡介

王宏仁* 龔宜君**

1921年法國在越南的殖民統治採行了一種新制度：可以透過捐錢的方式，而得到地方政府的某些榮譽職位。原本的鄉村社會結構開始產生重大變化：以教育、宗族與土地財富而構築起來的社會架構開始有「商品化」的現象。原本在「亭」(dinh)的集會禮儀，是依據原有的社會地位而安排，婦女與貧民不得參加此集會。但是現在透過「買官」而得到社會地位的人，也可在聚會中，取得一席之地：用相當於農業勞動者半年工資左右而買來的榮譽村民，坐在「亭」的最外圍，接下來是擁有低階官職的村民，與用一年工資買來的「榮譽副市長」職位；最核心的位置則是當前或以前村落的官員、相當於「榮譽市長」職位的人、「文紳會」(hoi van than)的成員以及通過法國國家考試(certificat d'études elementaires)的人(Luong 1992: 70-71)。

假如金錢可以有這麼大的作用，那麼一個可能的問題是：傳統上，越南婦女的社會地位，在社區或家庭中並不高，那麼是否可能透過海外工作、擁有金錢，而改變這樣的社會地位？在傳統的越南社會，即使婦女的勞動對社區、家庭是很重要的貢獻，但他們並不因此而會取得較高的地位(Luong 1992: 73)。例如2003年七月我們到北越河西省進行訪談時，接待的男主人準備了豐盛的中餐來招待客人，但是在飯席上(席地而吃)，卻沒有該主人的任何一名女性家庭成員同座，我後來發現這些女性成員是等到我們吃完飯後，才在隔壁的廚房與另外的女眷吃飯，雖然這頓飯是這些女性成員所煮的。這樣的男尊女卑的社會地位，在尚未工業化的農村社會中，並不令人驚訝。

但是假如越南女性離開家鄉，而到外地(包括城市與外國)工作，那麼透過對家庭財務貢獻的增加，他們可能提高在家庭內，以及社區中的社會地位嗎？這個變化的過程如何？從更大的社會角度來看，女性到國外工作後，對於該地

* 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 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本專題中心九十四年度分支計畫主持人。

區的社會階層化造成了何種影響？這是整個研究的核心問題意識。

相關文獻回顧

有關婦女在就業過程中角色的轉變，以及因為經濟能力改變而帶來的地位改變，已經有相當多的研究（Bhachu 1993；Mills 1999；Silvey 2003；莊韻慧 2004）。基本上看到的文獻都持比較正面的態度，但是在一份關於曾在日本色情行業擔任性工作者的泰國女性調查報告，內容指出，他們回到原生鄉村後的社會地位是混雜著恥辱與驕傲（shame and pride）（Caouette and Saito 1999：72-74），這樣的情況，應該是與該工作的性質有關所造成，而該書所說的「驕傲」，主要是透過金錢，提高了家庭的物質生活，同時也因為捐款給該村落的廟宇以及相關社區活動，而受到讚揚，這說明了財富仍是評判社會地位的重要指標。

越南的社會階層化指標如何呢？法屬時期的越南村落組織單位依大小分別為區（khu）、甲（giap）與戶（ho），社會組織除了父系原則（例如兒子才有繼承權）之外，另外也有母系的影響（例如在辦理節慶活動時，第一個兒子屬於該戶所屬的「甲」單位，但第二個兒子則屬於外祖父的「甲」單位成員）（Luong 1992：57）；獲得社會地位的方法，最重要的是透過科舉／殖民政府考試取得的地位，其次才是土地財富。

北越的越南民主共和國成立後，便積極依據社會主義的意識型態，進行許多的社會習俗「改革」，想要打造一個以平等為原則的社會。例如對於喪葬禮俗的規定，就是希望消除傳統上，因為貧富社會地位差距而進行的不同喪葬儀式，但是在經濟改革後的今日，許多傳統的喪葬風俗並沒有因為政治的介入而改變，但卻也改變了某些傳統的慣習（practices），例如不再有長子「倒退勿乂」的送葬過程（Malarney 1996）。當前的越南受到社會主義體制的影響很大，例如經過了越南共產黨的土地改革、集體農場制度、政治改革，到了1980年代，地主階級基本上已經消失，村落中的領導人以黨的書記、黨委最重要（Kerkvliet, 2001；Luong 1992：169-219），社會階層化的標準以黨幹部、政治位階為主，財富、性別、年齡差別則被刻意壓抑（Luong and Unger 1999）。

就社會階層化的相關問題來看，馬克思認為生產工具的擁有與否是重要的標準，但是在一個生產工具基本上是屬於國家或共有的社會，階級的劃分可能

就是以組織權力的擁有與否來界定。而社會主義轉型時期的社會，除了原有的官僚組織權力是社會階層化的重要原則外，新加入的資本主義資本積累原則，以及越南傳統社會所尊崇的「氏族」原則，是否也是重要的社會階層分化力量？吳介民（2000）在廣東省的相關研究，可以做為越南社會變遷研究的很好參考點。吳介民以「身份差序」的概念來討論，在中國社會主義轉型到市場經濟過程中，因為不同的身份而受到的不同待遇。這些身份的擁有是三股不同力量所形塑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以及傳統的宗族主義。由於三股力量的作用，使得原來的壓迫形式不是互相抵銷，而是互相增強，形成一種「多重的剝削」體系。

但是在越南的社會轉型過程，是否會出現相同的現象呢？在王宏仁與 Anita Chan（2003）的共同研究中發現，越南的工人在台商工廠內的勞動條件，比民工在中國台商工廠的狀況好多了，為何同樣是台商，但在兩地卻有完全不同的勞動實踐（practices），我們認為越南的社會主義國家在其間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這樣的發現，顯然越南社會跟中國的「多重剝削」社會並不相同，其社會階層化的過程也就可能跟中國有差異，其中可能有一些機制使得某種剝削方式難以進行。

越南女工可以在國內工作，也可以跨國到海外工作，假如只是單純國內城鄉移動，那麼社會階層化的議題就可以從「農轉工」的角度來探討社會階層化過程（Hsiao 2001），但當農人從國內轉換到國外擔任工廠工人或家庭幫傭時，這不僅是單一國內的社會階層化而已，還包含了國際的勞動力移轉，那麼假如我們把全球勞動力視為一體，社會科學界是否需要發展出一套世界性的社會階層化指標呢？而在國內跟國外的社會是否會因此而不同？此「全球化」面向，是目前社會階層化理論尚未廣泛討論。

理論架構與研究方法

但 1986 年越南開始採行革新政策後（doi moi），私人經濟被允許存在，集體農場的制度在 1987 年 12 月正式宣告結束，2000 年修正土地法，讓子女可以繼承所擁有的土地，土地也可以移轉買賣，這可說是一個「社會主義轉型到市場經濟」的新過程，也開啟了另外一波的社會階層化過程。但是此次社會階層化的過程，主要的依據標準何在呢？資本主義的評判標準「財富」，應該是很重

要的動力。

當一個越南鄉村社區開始有大量的女性出國工作時，一個可以為家庭所帶來財富所得的女性移工，她的社會地位變化，是否真的就會因此而提高？我們可從三個面向來探討：首先，在全球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他們是從邊陲地區而來從事核心或半邊陲國家的 3D 工作，在所謂的「社會聲望量表」中，也是處於最低位置的。不過假如從「農轉工／商／服務」的過程來看，他們的社會聲望卻是提高了。其次，就社會主義的意識型態來看，性別平等是其相當中重要的意識型態，在 1959 年公布的婚姻法，就是要打破家庭中男尊女卑的習俗。例如傳統禮俗要求，當女性的父親或丈夫死亡後，三年內不得婚嫁；但男性只需要一年，新的法令則取消任何限制 (Malarney 1996: 545)；從事「女傭」的工作，被認為是一種「被剝削」的工作，在其開放越南移工到國外當女性幫傭的過程中，也是充滿了爭議 (訪談資料：2003 勞動局副局長)，因此這些女性家內勞務移工，在越南的社會中，可能會如菲律賓社會那般，稱呼他們為「民族英雄」嗎？至於傳統的宗族社會底下，女性的地位可能因此而開始變化嗎？例如在「亭」的活動中，傳統上是由男性與有錢的地主來處理村落大小事情，但當社會主義的性別平等意識逐漸被建構起來，而在國外工作的女性也累積了許多財富時，越南女性會因此而在鄉村的公共事務上扮演更重要角色嗎？

就以上的討論來看，越南的社會階層化過程，是參雜著傳統主義、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不同的邏輯而進行著，不同的原則，可能會互相強化，但也可能互相矛盾衝突。本研究也就是希望透過對一個移民村落的田野調查，而來觀察過去二十年來，越南經歷各種不同力量的洗禮後，其社會階層化的過程與結果。

預期成果及學術貢獻

本研究希望在幾個方面有所貢獻：

- (1) 在移民研究領域，對於移工與本國社會階層化過程的研究，有所貢獻。
- (2) 在社會階層化領域，探討「跨越國界」的社會階層身份，這與傳統只以單一國家的社會階層化分析，有所區別，也希望能對此傳統領域提出新觀點。
- (3) 在社會主義國家轉型的文獻中 (Chan, Kerkvliet and Unger 1999)，討論經全球資本主義的濟發展與在地的社會變遷關係。

參考文獻

- 王宏仁，陳佩華。2003。〈台商、國家機關與全球反血汗工廠運動：越南與中國的比較〉。《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6：103-126。
- 吳介民。2000。〈壓榨人性空間：身分差序與中國式多重剝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1-44。
- 莊韻慧。2004。《泰國鄉村女性遷移與都市勞動參與：以曼谷台商 CEI 工廠為例》。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Bhachu, Parminder. 1993. Identities Constructed and Reconstructed: Representations of Asian Women in Britain. Pp. 99-117 in *Migrant Women: Crossing Boundaries and Changing Identities*, ed. G. Buijs. Oxford: Berg.
- Caouette, Therese and Yuriko Saito. 1999. *To Japan and Back: Thai Women Recount Their Experiences*. Switzerland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 Chan, Anita, Benedict J. Tria Kerkvliet and Jonathan Unger. (eds.) 1999. *Transforming Asian Socialism: China and Vietnam Compared*. Canberra: Allen & Unwin Australia Pty Ltd.
-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2001. *Exploration of the Middle Classes in Southeast Asia*. Taipei: Program for Southeast Asian Area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 Kerkvliet, Benedict J. Tria. 2001. An Approach for Analyz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Vietnam. *Sojourn*, 16(2): 238-278.
- Luong, Hy Van. 1992. *Revolution in the Village: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North Vietnam, 1925-1988*.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Luong, Hy Van and Jonathan Unger. 1999. Wealth, and Poverty in the Transition to Market Economies: the Process of Socio-economic Differentiation in Rural China and Northern Vietnam. Pp. 120-152 in *Transforming Asian Socialism: China and Vietnam Compared*, eds. Anita Chan, Benedict J. Tria Kerkvliet and Jonathan Unger. Canberra: Allen & Unwin Australia Pty Ltd.

- Malarney, Shaun Kingsley. 1996. The limits of "State Functionalism"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Funerary Ritual in Contemporary Northern Vietnam. *American Ethnologist*, 23(3): 540-560.
- Mills, Mary Beth. 1999. *Thai Women in the Global Labor Force: Consuming Desires, Contested Selve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and London: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Silvey, Rachel. 2003. Spaces of Protests: Gendered Migration, Social Networks, and Labor Activism in West Java, Indonesia. *Political Geography*, 22(2): 129-155.
- Werner, Jayne and Daniele Belanger. 2002. *Gender, Household, State: Doi Moi in Viet Nam*. Ithaca, N.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